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
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73 号

采 购 人：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五、施工组织设计	33
六、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6
（一）基本情况表	36
（二）近年财务状况	37
七、项目管理机构	38
八、服务承诺书	41
九、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5-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73 号

2. 项目名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42351.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序号	标包	预算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3842351.00	3842351.00

5、采购需求：

5.1、工程地点：民权县境内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

5.4、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5.5、计划工期：90 天

5.6、工程内容：项目道路位于白云寺镇彭庄村、小浑子村、柏木岗村、前徐庄村、胡坑村、码头村、南黄庄村、程店村等村庄。主要建设内容：共包含 11 条道路，共 6616.703m，本次道路设计标准路基宽度分两种：①路基宽度 4.5m，其中路面宽度为 3.5m，两侧土路肩

宽 0.5m;②路基宽度 5m，其中路面宽度为 4m，两侧土路肩宽 0.5m。沿线主要为现状土路、现状水泥混凝土路、现状沥青路等，地形变化不大，较为平坦。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5.7、标包划分：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5.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自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

2.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

3.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第十二 开标 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3.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的消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37027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86 号 5 号楼 25 层 2505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037581255

3. 监督单位：民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53098

地址：民权县绿洲路中段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1.1.2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37027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86 号 5 号楼 25 层 2505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037581255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民权县白云寺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民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项目道路位于白云寺镇彭庄村、小浑子村、柏木岗村、前徐庄村、胡坑村、码头村、南黄庄村、程店村等村庄。主要建设内容:共包含 11 条道路，共 6616.703m，本次道路设计标准路基宽度分两种:①路基宽度 4.5m，其中路面宽度为 3.5m，两侧土路肩宽 0.5m;②路基宽度 5m，其中路面宽度为 4m，两侧土路肩宽 0.5m。沿线主要为现状土路、现状水泥混凝土路、现状沥青路等，地形变化不大，较为平坦。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9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出现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4.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4.4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3.5.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电子标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 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 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 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 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 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次报价后在系统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8.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
10.4	其他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

		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 统
--	--	--

		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说明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交货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表明。

3.2.4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再递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时间、竞争性磋商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应采用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字，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

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4 如采购人有需要留存与电子版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应无偿提供。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规定

		响应人报价	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9 分 技术部分：51 分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9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市政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承诺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51 分)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3<得分≤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5≤得分≤3) 缺项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3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得分≤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 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0.5≤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3)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0.5≤得分≤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5≤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缺项得 0 分。）（4 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4）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5≤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3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得分≤1）
		资源配备计划（6 分）	1.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1<得分≤2）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5≤得分≤1）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3）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得分

			≤3)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得分≤1)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际措施 (3 分)	1. (1)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得分≤3) 2. (1)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0.5≤得分≤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 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得分≤3)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得分≤3)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5≤得分≤1)
		合理化建议 (2 分)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0.5≤得分≤2)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三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个人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

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视为不响应二次报价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商丘市交易中心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采购代理公司。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有效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次报价表（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系统发起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填写上传二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应等于或低于首次报价，超过其首次报价的其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内容完整性、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占道保通措施、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件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复印件等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声明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以满足磋商文件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